

## 【重要公告】112 學年度高三重補修/自學輔導正式課表及上課注意事項

113.06.25 更新

- 1.請同學詳細閱讀「正式課表」(含上課教室 304-307)，準時上課。
- 2.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：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，請同學對自己的出席率及成績負責！如需請假，請事先告知任課教師。
- 3.參加重補修/自學課程學生之請假事宜，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.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，以即時掌握重補修/自學輔導相關更新訊息。
- 5.若有關重補修課程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；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- 6.教室無安排人員打掃，請維持環境整潔，勿留垃圾在教室內。
- 7.若有上、下午都須修課的同學，請勿在校內或辦公室遊蕩干擾上課及辦公。本次開放 303 教室供各位自習，請使用的同學保持安靜、勿喧鬧干擾他人。
- 8.重修公民課的同學，攜帶課本或教學講義(習作)。
- 9.重修高三選修歷史的同學，於 6/12、6/19，13:10 直接攜帶筆電或平板電腦至五樓教師辦公室報到。
- 10.重修工程設計專題"原 307 教室改至電腦教室(四)。
- 11.重修高三上化學的同學一定要帶選化(III)互動式講義。
- 12.重修高三下化學的同學帶選修化學 4、5 講義。
- 13.重修高三選修物理 4、5 的同學，請帶 super 教學講義。
- 14.重修高三選修物理 3 的同學，調整上課時間: 6/7(五)5-7 節，調整到 6/11(二)2-4 節，請帶 Super 講義，會幫同學借 iPad，但同學要自備耳機，也可以使用自己的筆電或平板。
- 15.重修高三工程設計和科技應用的同學，上課地點於電腦教室四和 B1 創客教室，為安全考量，教室內「嚴禁同學穿著拖鞋」。
- 16.重修高三科技應用的同學，上課地點更換到電腦教室三，請修課同學留意。
- 17.重修高三數學甲(下)，6/27(四)教室更換至 2F 備課教室 B，請修課同學留意。